

证券代码：001267

证券简称：汇绿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##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6月22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6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6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6月2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公司会议室

（4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

（7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提案1-提案3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1）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8 人，代表股份 395,410,6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6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29,562,2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3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6 人，代表股份 165,848,3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228%。

#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4 人，代表股份 16,462,1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3 人，代表股份 16,403,9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92%。

### （3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总体情况：

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。因工作原因，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谭锐锋律师、欧阳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394,948,270	430,800	31,600	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15,999,784	430,800	31,600
占与会有效表决权	99.8831	0.1090	0.0080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	97.1911	2.6169	0.1920

股份总数 比例 (%)				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 数比例 (%)			
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与会有 效表决 权股份 数量 (股)	394,944,970	432,000	33,700	与会中小 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(股)	15,996,484	432,000	33,700
占与会 有效表 决权股 份总数 比例 (%)	99.8822	0.1093	0.0085	占与会中 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 数比例 (%)	97.1711	2.6242	0.2047

本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与会有 效表决 权股份 数量 (股)	394,832,670	503,900	74,100	与会中小 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(股)	15,884,184	503,900	74,100
占与会 有效表 决权股 份总数 比例 (%)	99.8538	0.1274	0.0187	占与会中 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 数比例 (%)	96.4889	3.0610	0.4501

本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谭锐锋律师、欧阳松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6月23日